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鞍山市千山区鞍郊路 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勿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章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书中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其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鞍山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鞍山分行等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分别为 7216910182600009051,5092018000096710,2700000004778884 和 7216910182600009051,5092018000096710,2700000004779853。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 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调查。

国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跟踪。

国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和查询。国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将同时检查专户存续情况。

4. 本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兴刚、杜畅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用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证明文件;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用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证明文件和单位介绍信。

5. 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完整的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

6. 本公司 1 个交易年度内以现金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时,应及时通知募集资金总金额的 2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函告或书面函告。

7. 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资金监管协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需重新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8. 开户行连续三个交易日至向本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同信证券调查客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资金监管协议,并停止使用募集资金专户。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三、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短期内、实质性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立即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短期内、实质性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立即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短期内、实质性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立即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短期内、实质性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立即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短期内、实质性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立即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短期内、实质性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立即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短期内、实质性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立即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短期内、实质性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立即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短期内、实质性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立即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资金监管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余额划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其它原因而需转帐或销户、或因国信证券督导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时回购及购回公司股份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短期内、实质性影响事项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立即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控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票),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股份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 国信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资金监管协议的